

家屬會員申請表

此欄由本會職員填寫

服務單位： 大窩口 / 藍田 / 北區

入會日期：

會員號碼：

甲部：家屬個人資料

姓名：(中文) (英文)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性別：* 男 / 女 婚姻狀況：* 未婚 / 已婚 / 離婚

身份證號碼(包括英文字母首 5 個字)： XX(X) 職業：

手提電話： 其他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 與會員相同(毋須填寫)

乙部：申請資料

智障人士姓名： 關係：

智障人士為中心會員 會員編號：

智障人士非中心會員 殘疾人士登記證編號：

備註(職員填寫)：

*刪去不適用者 剔選合適的方格

丙部：申請人資料使用受權書 (剔選合適的方格)

本人 同意 貴會將所拍攝的活動相片或短片刊登或上載在中心宣傳刊物 (包括：樂智之友、機構年報、機構單張等)、中心網頁及社交網站 (包括：facebook、Youtube、Instagram 等) 作為推廣及公眾教育之用。

本人 同意 貴會使用 WhatsApp 發放有關 貴會的服務及活動資訊予本人。
(本會的 WhatsApp 只供資訊發佈之用，不設對話、報名及回應。發佈的服務及活動資訊包括：活動宣傳、活動通告、活動提醒及注意事項、中心開放安排等，本會季刊仍會以郵寄方式寄給會員。)

本人 同意 貴會可按需要為本人提供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。

丁部：個人資料使用守則

樂智協會盡力遵守及執行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《2012 年個人資料 (私隱) (修訂) 條例》中所列載的規定，確保儲存的個人私隱及個人資料處理得到充份保護，準確無誤，及有妥善的儲存方法。為確保你能充分了解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的準則，請細閱本守則。

收集資料目的及使用準則

1. 樂智協會將依照在收集資料時所說明之目的使用有關資料。
2. 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，未經同意，本會不會將有關資料轉交他人或作其他用途。
3. 本會可能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(包括你的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、郵寄地址、所屬機構/公司/學校、會籍紀錄、捐款紀錄等)，以便本會與你通訊、處理報名、予以鳴謝、研究/分析/統計、收集意見、作活動/訓練課程邀請/推廣用途、招募義工及發放宣傳品等與本會相關之項目事宜。

查閱及更新個人資料及申請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作推廣之用途

除了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規定的豁免範圍外，你有權就樂智協會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作出查閱、更改及要求停止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，但已達成使用目的後才刪除的個人資料除外。

備註：

1. 如會員參與本會與外間機構協辦的活動而需向該機構提供活動相片，協會將會另行通知。
2. 如欲修改家屬會員申請表的內容或授權書意向，請向本會提出辦理。

申請人簽署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日期：

負責職員簽署：

負責職員姓名：

日期：
